

固原市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政教督办〔2023〕3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固原市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部门、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2023年固原市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固原市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安排部署的发力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中央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及全区、全市教育中心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成果，有效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高效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保驾护航。

一、巩固提升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成果

1、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对标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系统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完善深化改革的具体举措，全面巩固改革成果。继续督促指导各县（区）健全教育督导机构、配齐配强督导工作人员，落实督导条件保障，提高履职尽责能力。落实督导问责机制，切实发挥督导“长牙齿”作用。

二、认真履行教育督导督政职能

2、扎实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做好2023年固原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工作。按照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

公室2023年对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要求，协调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整理完善档案资料，按时上报网评材料和自查报告。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优先发展教育职责，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3、重点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项督导。按照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细则》，重点开展隆德县、泾源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过程性督导，确保两县2024年顺利完成自治区评估验收。督促指导其他各县（区）制定2023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清单，并将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导重点督促跟进，确保县域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稳步推进。

4、认真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按照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和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督促各县（区）按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规划时间表制定年度任务清单，逐年推进工作落实。对规划2025通过自治区督导评估的原州区、隆德县开展督导调研，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和幼儿园早部署、早谋划，早行动、早见效。

三、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督学作用

5、常态化开展春、秋季学期开学检查。重点检查各县（区）

及市直学校开学条件保障、教育评价改革、校园安全、疫情防控、未成年人保护、“双减”及其他教育重点工作，确保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春、秋两季开学工作顺利进行。

6、积极开展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项督导。围绕“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中心任务，从“实施两大工程（强课提质工程、资源增量达标工程），筑牢三条防线（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校园治理），深化四项改革（教育评价、县管校聘、新高考、巩固拓展“双减”成果），抓好五个重点（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数字化转型、教育督导职能发挥、体育强市建设、教育考试）”落实情况及取得成效开展专项督导，及时反馈督导意见，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推动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7、启动实施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按照自治区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与现行开展的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幼儿园办学行为督导、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等工作有机结合，督促指导市、县（区）分层次按步骤开展各类评价工作，推动各地各学校转变教育评价观念，完善教育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8、持续开展“双减”督导。继续把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强化责

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将“双减”纳入经常性督导，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的作用，每月至少进校督导一次，推动“双减”政策措施落实到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对工作走形式、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多发的县（区）和学校进行通报并严肃问责。

9、规范开展民办学校督导评估。按照自治区实施细则，将各学段民办学校全部纳入督导范围。对民办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加强与现行开展的各类督导评估、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等统筹协调，加大对民办学校督导力度，坚决纠正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引导规范民办学校发展。

10、逐步开展职业学校督导评估。围绕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重点任务，按照自治区督导评估细则要求，从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关键能力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方面，组织对全市职业高中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进行督导评估，推动职业院校对接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重点产业发展，准确定位办学理念，科学布局学科专业，整改补齐问题短板，切实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11、探索开展学校校（园）长任期内督导评估。全面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的意见》，加强宣传学习和政策解读，

研究制定固原市督导评估标准、细则和相关工作制度，落实条件保障，组建督导评估队伍等相关工作。抽取部分学校开展工作试点，引导督促校（园）长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好在办学中的重要作用。

四、有效落实教育督导评估监测职责

12、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落实。组织协调县（区）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并进行视导和巡视。督促各县（区）、市直学校加强对 2021 年、2022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和专家解读会的研究学习，并根据反馈的监测结果、问题成因、提出的改进建议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纳入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内容，督促各地各学校根据监测结果，积极改进教学方式，提升教育质量。

五、强化督学队伍建设

13、持续抓好督学责任区建设。完善市直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县（区）切实落实责任督学工作职责。按照一月一主题，制定《2023 年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开展常态化督导。形成每月 5 日发布督导通知，明确督导内容，10 日发布督导通报，反馈督导结果，下月复查整改情况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工作机制。

14、加强督学队伍管理。落实《固原市责任督学考核办法》，

完善督学选聘、问责、监督考核和培训机制。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督学，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奖励，对有重大失职、违纪违规行为的督学，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开展1次督学集中培训。开展教育督导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总结交流教育督导典型案例，注重专家型督学人才培养，提升督学队伍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